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以电话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、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为南平元力申请、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5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连同 2018 年 10 月已批准的为南平元力提供 21,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的担保，公司将为南平元力申请、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71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、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股东王延安女士（目前持有公司 24.79%股份）提议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、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